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彰武公司”)因长期处于停业状态,已为低效无效投资。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的议案》,决定对其开展清算注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彰武公司基本情况

彰武公司火电项目拟建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西北部境内,规划装机容量 $4\times 600\text{WM}$ 。2008年6月由公司和沈阳荣利集团有限公司、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彰武公司,拟定注册资本15,000万元,股比结构分别为90%、5%、5%。投资三方实际出资3,000万元,按出资比例分别为2,700万元、150万元、150万元。

由于国家和地方能源产业规划和政策变化,彰武公司项目停建,自2010年12月起停业分流,职工安置已解决。目前,项目累计到位资金5,104.30万元,已全部使用,项目资金来源于彰武公司股东方出具的资本金3,000万元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暂借往来款2,104.3万元。

截至2021年5月31日,彰武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56.48万元,负债总额2,200.31万元,所有者权益-2,143.83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3,896%。

二、彰武公司清算注销的必要性

鉴于彰武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,已为低效无效投资,为优化公

司资产结构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应及时对其进行清理，同时彰武公司已被国家审计署列入僵尸企业，限期整改完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彰武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将提议召开彰武公司临时股东会，彰武公司股东会同意开展清算注销后成立清算组，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注销工作。

彰武公司清算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彰武公司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本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很小，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